

江门市 2025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一、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

1. 研究内容

围绕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 48 个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我市 4 个县（市）的 48 个乡镇，开展组团式帮扶。依托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多方位科技服务的对接帮扶，推广一批农业新品种，转化一批农业农村适用技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申报条件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为省科技厅第二轮“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人员名单和任务清单中的牵头单位和负责人。

（2）项目申报书应明确具体的成员分工、本年度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有量化的绩效指标和预期取得的成效。

（3）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特派员团队项目任务的实施，做好本年度服务时限的统筹安排，日常管理中建立必要的工作台账。

（4）项目申报单位、对接帮扶镇、所在县（市）科技主管部门需对项目申报书中结对帮扶工作任务及目标、资金使用进行

审核把关并盖章推荐。

(5)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特派员团队的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须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3. 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项目名称应与省科技厅公示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标注 2025 年度，如，水稻高效农业生态种植技术示范推广（2025 年度）。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3)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对接帮扶镇签订的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等。

(4)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重点派驻任务三年行动方案。

(5) 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及成效、资金使用情况。

(6) 学历、职称等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实行“包干制”，符合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方向；8 万元/项，支持 48 项。

5. 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技科：苏万营、陈威，电话：0750-8220550、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专题二：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

1. 研究内容

围绕整合我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优势资源，聚焦我市农业农村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跟踪管理工作，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

2. 申报条件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熟悉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和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优势，能够整合凝聚派驻到我市的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力量。

（2）建设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

（3）需组建专业的运行团队，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市级工作站原则上至少配备产业科技服务、特派员管理、财务管理等3个岗位人员。

（4）工作站实行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应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

（5）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须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获批建设后，需与市科技局签订建设任务书，

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总体目标与绩效指标。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及工作站建设方案，须包括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等。

(2)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3) 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交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5) 工作站场地、人员、依托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 80 万元/项，支持 1 项。

5.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技科：陈威，电话：0750-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二、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专题三：国家创新型县（市）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1.研究内容

深化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成果，支持创新型县（市）持续提升县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引导高端产业、技术、人才、金融、科普等创新资源向国家创新型县（市）集聚，强化科技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申报条件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国家创新型县(市)所在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或者与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协议的江门市内企事业单位。

(2) 项目应紧扣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的重点任务,支持培育县域创新主体、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培育科技人才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普及能力,如开展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科普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种植推广等。

(3)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的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须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及工作方案,须包括明确的年度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量化的绩效指标、预期取得的成效。

(2)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3)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4)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不超过100万元/项,支持1项。

5.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技科:陈威,电话:0750-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专题四：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建设

1. 研究内容

围绕提升4个县级市产业竞争力，驱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整合县域农村科技特派员与结对高校优势资源，在辖区内开展跨镇、跨村的协同创新，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工作。

2. 申报条件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事业单位。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熟悉县域产业发展情况和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优势，能够整合凝聚派驻到县域的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力量。

（2）建设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

（3）需组建专业的运行团队，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工作站原则上专职岗位人员不少于1人。

（4）工作站实行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应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

（5）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规范有效。需与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建设任务书，

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总体目标与绩效指标。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及工作站建设方案，须包括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等。

(2)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3) 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交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5) 工作站场地、人员、依托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 县域创新基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及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不超过 35 万元/项，每个县级市推荐 1 项，共支持 4 项。

5.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技科：陈威，电话：0750-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专题五：推动科技成果“入县达镇”

项目类别一：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下沉县镇村

1.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县镇村发展科技需求，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

推动具有的较大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等在县镇村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推广。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当地共性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难题，示范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惠及民生福祉，加快形成一批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示范性帮扶成果。

2.申报条件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合作社、高校或科研机构等。

(2)项目应聚焦我市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领域，如林下经济、农产品种植加工等，将已有成果转化推广，突出成果转化的示范带动效益。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鼓励项目成果跨乡镇转化应用。项目内容应对成果转化范围和预期效益设定明确的考核指标。

3.申报材料要求

- (1)项目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 (2)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 (3)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15万元/项，支持3项。

5.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技科：陈威，电话：0750-8228143。

邮箱地址：kjjcxfz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与双创生态提质专项

1.研究内容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一是通过组织“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挖掘遴选培育一批有产业前景的科技成果，组织创业导师对成果落地进行指导，组织金融机构对成果发展进行金融支持，促进科技成果向产业化发展。二是提升孵化载体孵化科技成果能力，通过采取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促进更多先进成果在孵化载体内转化，培育更多创新力强的硬科技企业，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2.申报条件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拥有科技金融、成果对接、创业孵化等相关服务和业务的能力，以及近3年有创新创业大赛类似赛事经验的。

（3）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委托业务以及承办相关科技活动、服务业务的能力。

3.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项目工作方案。

（3）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不超过 13 万元/项，支持 1 项。

5.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叶欣，电话：0750-8228160。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三：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1.研究内容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组织行业专家对高企培育对象进行针对性的辅导，激励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促进形成一批具有显著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群体，促进县域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能力的综合提升和高质量发展。聚焦县域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凝练形成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需求库。聚焦县域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凝练形成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需求库。

2.申报条件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

（2）熟悉国家高企认定工作、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政策。

（3）有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科技企业服务、科技政策宣讲与

业务培训的经验。

3.申报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 项目工作方案。

(3) 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材料。

(4)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 33 万元/项，支持 1 项。

5.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方君宁，电话：0750-8228265；

邮箱地址：kjjgxjs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四：高校院所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建设项目

1.研究内容

依托已入我市科技特派员库的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组建若干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通过实地调研、技术对接、成果路演等形式，推动技术、人才、成果等创新资源要素下沉县镇。为企业提供技术需求凝练、产学研对接合作、成果转化应用等服务，凝练产业技术需求，汇聚可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按不同产业领域实地调研对接我市县镇企业 30 家以上，解决企业技术问题 15 项以上，举办科技成果对接系列活动不少于 4 场，遴选一批科技成果进行组团式精准对接，推动不少于 20 项科研成果在我市县

镇企业落地转化，服务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2.申报条件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我市辖区内高校院所，联合5家已入我市科技特派员库的省内高校院所，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

(2)组建不同产业领域高校院所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6个，每个团队不少于6人。团队负责人1名，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其他团队成员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4)项目实施期内按不同产业领域以团队形式实地调研对接我市县镇企业，对企业生产过程及产品创新提出指导意见，解决企业技术问题。

(5)围绕县域重点产业领域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不少于4场，推动科技成果在县镇区域落地转化。

3.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2)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有详细的实施计划、资金投入及使用规划、人员及合作制度保障条件。

(3)项目参与各方的合作协议。

(4)团队成员学历、职称、科研成果等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80.5万元/项，支持1项。

5.联系人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陈嘉奇，电话：0750-8228509。

邮箱地址：kjjcxyjkh@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五：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成果“入县达镇”

1.研究内容

支持 2025 年新增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县域重点培育发展产业，集聚一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同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整合产业上下游创新资源和力量，凝练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共享产业分析报告，提供科技招商线索，开展技术研讨和成果对接等活动，加速推动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推动科技成果到县镇区域落地转化。

2.申报条件要求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且须为已获得江门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的牵头单位。实施期不超过 3 年。

3.申报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2)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详细的实施计划、配套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人员及合作保障条件等。

(3) 项目参与各方的合作协议。

(4) 与项目申报要求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项，支持 1 项。

5.联系人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刘昌海，电话：0750-8228027。

邮箱地址：kjjcxyjkh@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六：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1.研究内容

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构建共享服务激励机制，推动科技资源“入县达镇”。一是建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发动不少于 50 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登记开放原值 50 万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不少于 500 台（套）。二是推动供需双方精准高效对接，举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次，累计参加企业不少于 200 家。三是项目实施期为 2 年，期间通过共享服务平台促成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不少于 300 单，累计机时不少于 3000 小时。

2.申报条件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鼓励多主体联合申报。

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建成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拥有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设备 100 台（套）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总额达 2

亿元以上；

(2) 申报单位管理制度完善，已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3) 具备专业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

3.申报材料要求

(1)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独立法人佐证材料；

(2)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3)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 60 万元/项，支持 1 项。

5.联系人

科技平台管理科：卢新，电话：0750-8228275

邮箱地址：kjjkjptglk@jiangmen.gov.cn

项目类别七：科技创新资源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专项

1.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环境，通过整合利用省内科技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专家信息等各类科技创新资源，辐射县域线上线下科技管理及创新服务；加强成果转化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我市技术经理人队伍信息库，实现我市技术经理人积分入库动态管理机制；举办政策宣讲、能力培训、成果对接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在县域推广，加速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申报条件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科技服务类企事业单位。

(2) 具备与省科技业务创新资源对接的服务平台。

(3) 熟悉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4) 具备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有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对接、科技金融业务及政策宣讲与业务培训的相关经验。

3.申报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证照。

(2)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3)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4)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5)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择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项，支持 1 项。

5.联系人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黄平权，电话：0750-8228506。

邮箱地址：kjjcxyjkh@jiangmen.gov.cn。

三、推动专业镇培育建设

专题六：“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培育建设

1.研究内容

围绕建设“百千万工程”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聚焦创新主体培育、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开展各项建设工作，致力培育成为主导产业突出、集聚程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强、产品技术创新活跃、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

2.申报条件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纳入“百千万工程”第二批专业镇建设名单的乡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应围绕专业镇建设重点任务，凝练具体项目，如“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科普基地建设等，要求明确建设期内总体和每年度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量化的绩效指标、预期取得的成效。

(3)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创新型专业镇建设的工作需求科学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须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

(2) 现阶段正在实施或下一步计划实施的创新型专业镇发展规划。

(3) 有参与单位的，需提供项目参与各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4)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4.支持方式与强度

事前资助，定向支持；不超过100万元/项，支持5项。

5.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技科：陈威，电话：0750-8228143。

邮箱地址：kjjcfzk@jiangmen.gov.cn